

法律基础 教程

西南人民出版社

高等医学院校试用教材

B665/20

D90
198
3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秦炳荣 房安石
范创登 张靖寰
韩民堂



陕西人民出版社

B 610754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主编 秦炳荣 房安石
范创登 张靖寰
韩民堂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西安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375 印张 240 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

ISBN 7-224-00838-0/D·84

定价, 3.85元

本书学术顾问 蓝全普



序

医生不仅要有起死回生的精湛医术，治病救人的崇高医德，还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懂得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法律知识。为此，12所医学院校联合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这是迄今医学卫生院校较为适用的法学基础教材，对于广大医务工作者，也是适宜的法律知识普及读物。

《法律基础教程》有其鲜明的特点，在内容上，它既包括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及刑法、民法、诉讼、国际法等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知识，又有针对性地论述了医药卫生方面的法律规范；在叙述方法上，言简意赅，表述准确清晰，不作过多考证和例证列举。宜教宜学，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用不多的时间便可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对于从事法学教学的老师，从这些基础理论出发，加以旁证博引，亦可满足教学之需要。

应邀作序，愿尽推荐之心。亦愿本书对医学大专院校的法学教育，对医务界法律知识的普及有所裨益。

蓝全普

1989年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构成和分类.....	(6)
第三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概述.....	(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政策、 社会主义道德.....	(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2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8)
第三章 宪法	(32)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2)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3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7)
第五节 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	(52)
第四章 行政法	(5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5)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主体.....	(5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2)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70)

第五章 刑法	(7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7)
第二节 犯罪.....	(81)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90)
第四节 刑罚.....	(95)
第六章 民法	(10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2)
第二节 民事主体、公民、法人.....	(10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09)
第四节 代理.....	(111)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14)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23)
第七章 婚姻法	(12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28)
第二节 结婚.....	(132)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36)
第四节 离婚.....	(140)
第五节 涉外婚姻.....	(145)
第八章 继承法	(149)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49)
第二节 继承权与遗产.....	(152)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56)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59)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16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内容.....	(16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81)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	(183)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	(18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87)
第二节	管辖·····	(190)
第三节	证据·····	(192)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96)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198)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	(20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07)
第二节	管辖·····	(21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12)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16)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18)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法 ·····	(226)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226)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231)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和监督·····	(235)
第四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240)
第十三章	药品管理法 ·····	(244)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概述·····	(244)
第二节	药品生产和经营的管理·····	(245)
第三节	药品的管理·····	(252)
第四节	中药材的管理·····	(258)

第五节	药品监督	(260)
第六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61)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	(26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65)
第二节	保护自然环境	(269)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	(273)
第四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276)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的重要法律制度	(277)
第六节	奖励与惩罚	(281)
第十五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艾滋病监测	
	管理的若干规定	(284)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284)
第二节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290)
第十六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规	(297)
第一节	医疗事故概述	(297)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分类和等级	(301)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	(304)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和处理	(306)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312)
第十七章	国际法	(316)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16)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19)
第三节	国家领土和居民	(322)
第四节	国际条约	(326)
第五节	外交机关和国际组织	(328)

第十八章 国际私法	(333)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33)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主体.....	(336)
第三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39)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	(344)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在人类历史上，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的存在下去，法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和国家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必须组织起来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们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在这种经济制度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就没有国家和法，与原始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的联盟，它既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也是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氏族内部一律平等，氏族首领由大家推选产生，不称职的可以随时撤换，他们没有任何特权，氏族的一切重大事项均由全体成员讨论决定，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强制机关。

氏族成员在长期生活中，逐渐自发地形成了一些人们共

同遵守的社会规范，这些社会规范以习惯的方式，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正常秩序。氏族习惯反映的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利益和要求，适用于全体氏族成员，它的实施主要依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束缚来维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此相适应，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也必然要被新的制度——奴隶制国家和法所代替。

（二）法产生的根源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是同步进行的，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随着奴隶社会的出现，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使自己的统治压迫合法化、固定化，这就不仅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强制机关（国家）来代替氏族制度的自治组织，而且还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法律），来代替氏族习惯，于是国家和法便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同时产生。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归根到底起源于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人们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一定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这就需要有一种共同的规则来调整生产关系以及以生产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这种规则在原始社会表现为习惯，随着阶级的产生，人们在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等方面逐渐渗入了新的阶级内容，对于这些渗入阶级内容的经济关系，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显然已经无能为力，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迫切需要用新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和保护现有经济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

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①

（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发展过程，世界各国由于各自的历史特点，其法的产生的具体形式也不完全相同。但据各国文献记载，法的产生大致有这样一些共同的规律：1. 法与国家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并在同一个时期产生的，国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就是法产生的历史过程。2.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由不成文法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最早出现的法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后来不成文的习惯法才逐渐发展为成文法。而早期的成文法也大多是习惯和判例的记载和汇集。3.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历史演变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从量变到质变，表现为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从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从不带阶级性、政治性的社会调整到带有阶级性、政治性的国家调整的过程。4. 法与宗教、道德从相互混淆到最后独立，是法产生的又一规律。最初的法往往同宗教、道德没有明确的界限，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进步，法才最终与宗教和道德相分离。即使如此，法仍然不同程度地受着宗教、道德的影响，这从侧面反映了人类社会早期法与宗教、道德的同源关系。

（四）法与氏族习惯的区别

法与原始的氏族习惯尽管有许多相同之处，但又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两者的主要区别是：1. 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国家依照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自觉创制的特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点：氏族习惯是原始人在长期共同劳动、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具有自发性的特点。2. 反映的意志不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明显的阶级性；而氏族习惯反映的是全体氏族成员的行为规则，不具有阶级性。3. 依存的经济基础不同。法产生于私有制的经济基础，氏族习惯则产生和存在于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4. 实施的手段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氏族习惯则是靠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实施的。5. 历史使命不同。法的使命在于建立、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原始社会习惯的使命在于维系氏族的血缘关系和内部的秩序。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法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科学论断，不仅深刻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我们深入研究一切类型的法的本质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说明：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作为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一种意志的反映。这种意志，既不是个人意志，也不是全社会的“共同意志”，更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2.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规定的。法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而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社会生产方式等。其中社会生产方式对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马克思指出：“每种生产方式都产生出它特有的法权关系。”^②所以，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到底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具有客观性。

法具有客观性，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不是说它从物质生活条件中自发地产生，而完全不依赖人的主观意志。事实上，法的产生也是立法者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结果，法是由人制定的。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对法的创制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具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不是一般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被“奉为法律”；主要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实现的。所谓制定，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效力的法律文件。所谓认可，是指统治阶级根据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由国家机关加以确认，赋予它法律效力。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91页。

2. 法是由国家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同其他社会规范一样，都对人们的行为有一定的指引作用，都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定的模式和标准，都能使人们预测到违反这些规范要遭致的结果。但是，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之处在于用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以及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各自强制的性质、范围和方式不尽相同。一般社会规范是依靠外在的社会舆论和内在的良心驱使来促其实现的，或靠其社会团组织内部的纪律制裁保证其实施。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强制力来自国家权力，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并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法的定义概括如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构成和分类

一、法律规范的构成

法律规范在结构上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这三要素组成的。具有这三部分内容的行为规则，就是一个结构完整的法

律规范。1. 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结构中，规定适用该法律规范的前提条件的那一部分内容。只有当这个条件或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法律规范。2.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结构中规定行为规则本身的那一部分内容。它具体规定人们行为的标准或权利、义务，即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或不准做什么。这一要素是法律规范结构中的核心部分。3.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结构中规定违反该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后果的那一部分内容。法律规范这三个要素是密切联系缺一不可的。在社会生活中，法律规范的作用，就在于指导、约束人们的行为，以保障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的巩固和发展。

二、法律规范的分类

（一）按法律规范所表现的强制性程度，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法律规范，是指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绝对肯定形式。即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我国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规范，大部分都属于强制性规范；任意性法律规范，是指规定当事人可以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我国婚姻法、民法、经济法等法规中，这种任意规范较多。

（二）按法律规范规定内容的性质，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如我国《婚姻法》中关于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的规定，就是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禁止人们作出一定